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低調生活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霖

被　　告　李岑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8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低調生活國際有限公司對被告李岑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舒菲

法　官　林季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政燁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